

## 惠企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清单

1. 鼓励企业投产达效。对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引进工业企业按合同竣工投产后，5年内，前两年按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等额给予奖励，后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我市企业，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产生的契税、增值税、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等额补助企业；待正式投产后，享受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度入库税金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投产达效的项目，给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补贴，每项分别补贴6000元；给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补贴，每项分别补贴2万元。

2. 支持企业技改扩规。对工业技改项目，按先进设备购置额进行阶梯式补助：购置额50万元至100万元以内的、100万元至500万元以内的、5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6%、8%、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

3. 鼓励企业进规入库。对新进规、小进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6万元、5万元；对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业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

4. 加快发展服务业。对新进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

重点服务业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注册地在天门，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且新认定的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现代物流、商务、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15%，且入库税金在 3 万元以上的限上企业，按税收市级留成部分增量的 15% 计奖。对在本市注册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支持品牌创建。企业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注册为“中国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天门陆羽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一次性给予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新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比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奖励。对当年成功认定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市场主体分别奖励 2 万元、2 万元、5 万元。对农业“新三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产品品牌称号的，一次性奖补领军龙头企业 10 万元、5 万元。

6. 支持企业参展参会。对企业参加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展会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 2000 元/次，省外 4000 元/次，国(境)外 10000 元/次。

7. 鼓励利用外资。对实到外资(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2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根据本年使用外资的 0.5%予以奖励，最高 5 万元；实到外资 200 万美元至 500 万美元的项目，根据本年使用外资的 1%予以奖励，最高 20 万元；实到外资 5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的项目，根据本年使用外资的 2%予以奖励，最高 100 万元；年度使用外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150 万元。

8.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对确定为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企业当年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9. 支持专利成果转化。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并在我市企业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的奖励 5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10. 增强企业竞争力。对新认定或成功申报备案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创新创业平台，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

11. 降低用工成本。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依法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用职工，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采取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培养新型学徒，按企业在岗职工(含见习期)每人 4000 元以上的标准补贴企业。

12. 降低用电成本。对高新技术企业年用电量达到 100 万千瓦时的，以最高年度用电量为基数，增幅超过 10% 的，增量部分给予电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0.1 元/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年。

13. 降低用地成本。对鼓励类工业项目，土地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

70%执行。对容积率大于 1.2 的多层标准厂房竣工验收后，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前提下，可按幢、层、间等有固定封闭界线的区域进行分割登记。工业用地使用者可在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 50%。

14. 降低物流成本。对新引进投产 3 年内(含 3 年)的工业企业，当年上缴税收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3%的比例给予物流成本补贴，当年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对已投产超过 3 年的工业企业，当年上缴税收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1%的比例给予物流成本补贴，当年补贴额度最高 30 万元。对外贸企业当年支付国际物流(海运、航空、公路、铁路)费用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10%的补贴(不含保险费用)，当年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

15. 降低融资成本。推广免抵押信用融资产品和模式。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建立完善“四补”机制，启动“4321”再担保业务，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农支小担保费率维持在 1%以下。给予企业上市及挂牌支持，对企业登陆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的，奖励 1000 万元；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的，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实施。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挂牌成功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对挂牌的规上工业企业和经预先核准的其他企业按核定申报成本给

予奖励。

16. 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对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的服装规上企业，以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实际财力贡献平均数为基数，对企业市级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奖励。对新增或扩规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对年产量 2000 万米以上的化纤纺(含无纺布)企业，投产验收后，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支持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发展。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天门的医药类企业，该药品年度销售额 3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该药品年度销售额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该药品年度销售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18. 支持装备制造(含模塑制造、智能家居)产业发展。对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链链主企业每引进一户(在天门注册)当年实际配套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配套生产企业，按实际配套产品销售额的 1%给予链主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 30 万元。

19. 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对企业新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的，各奖励 5 万元。对企业农产品(含畜禽产品)年度加工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含)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首次超过 10 亿元(含)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超过 50 亿元(含)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0.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含新兴产业)发展。对新引进从天门

以外整体搬迁落户的，且搬迁设备价值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搬迁补贴，补贴标准为评估价的 1%，最高 200 万元。对企业新装修的洁净车间（包含无尘生产车间、实验检测场所等），按实际装修面积给予补贴，万级补助 500 元/m<sup>2</sup>、千级补助 800 元/m<sup>2</sup>、百级补助 1000 元/m<sup>2</sup>。